

合同编号: **

三期B区水电安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方: 江西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三期B区住宅水电安装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 **.****城小区

1.3 承包范围:

设计图纸内的给排水管道安装、电气安装施工(不包括消防工程)。

(一) 给排水工程范围

1.室内给排水安装工程: 给水管道室内外界线以建筑物外墙皮 1.5m 为界，入口处设阀门者以阀门为界；施工至每户水龙头为止。排水管道室内外以出户第一个排水检查井为界，不包含卫生洁具安装。

2.室外水表及管道给水工程，室外排水管、排水构筑物、检查井、化粪池等均不包括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

3.所有给排水管道的孔洞预留预埋及封堵；

(二) 电气工程范围

1.低压配电柜出线开关后（不含出线开关）至各楼层配电总箱、双电源切换箱等有关电缆、桥架、线管的安装、调试和验收；

2.公共部分（楼梯间）照明工程；

3.所有强弱电线管及箱体、孔洞预留预埋；

4.防雷接地工程；

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现场指定为准，乙方须完成以上承包内容直至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检部门验收合格；

1.4 承包方式: 清包工、包材料耗用、包小型工具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合格、包场地内临水临电安装及安全文明施工。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合同总工期：本工程工期共_____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工程阶段性工期以甲方确认的《工程整体进度计划》为准，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2.2 根据工程总体考虑，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优先完成一个或多个部分或调整施工顺序，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并且不得延误剩余工作。

2.3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2.3.1 不可抗力

2.3.2 由于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20%)

2.3.3 恶劣天气或恶劣天气带来的后果(恶劣天气不致影响工程施工的除外)，以上饶市气象台记录为准

2.3.4 乙方特别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但仍未能从甲方收到施工所急需的指示、图纸、详图或标高，以致影响施工造成工程停工的。

乙方必须在上述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在15天内，书面给出乙方公平竣工期限的延长和经济损失的赔偿。

2.4 乙方在2.3条款情况发生5天内，应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在15天内提出答复意见。乙方在2.3条款所述事件发生后5天内没有提出书面报告，即被视为乙方无延期要求。

第三条 质量与验收

3.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有关质量验收优良标准，同时必须达到业主、监理、甲方提出的有关于质量规范规定的优良标准要求并满足甲方现场技术交底质量要求和图纸设计要求。

3.2 施工规程：乙方应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施工技术及验收规范、国家有关规程、图集、标准和法规要求、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要求以及达到业主、监理、甲方要求。如果施工图纸、甲方指令和国家及当地政府施工技术及验收规范、规程、图集、标准、法规等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应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标准施工。乙方工作人员须接受甲方委派人员及监理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若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3.3 隐蔽工程的检查：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乙方在自检合格的条件下，提

前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若甲方接通知后24 小时内无正当理由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视作验收通过，甲方事后必须在隐蔽工程验收单签字认可。若在规定时间内未经甲方验收认可，或验收不合格又不整改，自行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甲方有权通知暂停施工，或采取必要的检测手段进行检测，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每违约一次甲方将给予乙方5000元的处罚，并保留其它索赔的权利。

www.zhulon.com

3.4 质量问题反映：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或隐患须立即通知甲方，不得自行处理，如在施工中发现乙方对质量问题隐瞒不报的，甚至未经甲方允许自行处理的，甲方将给予乙方每发现一次5000 元的处罚，并保留其它索赔的权利。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4.1 计量依据：按建筑面积进行结算。建筑面积计算依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05。

4.2 计价约定：12.0元/m² (大写：壹拾贰元每平方)。

4.3 变更约定：本合同约定如发生下列情况，工程量可进行调整；

4.3.1 本工程设计要求中途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其他合同以外增加的工作量；但任何变更指示须有设计单位、业主代表及甲方技术负责人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4.3.2 本工程一般不存在计时工及其它零星人工费用。除非发生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范围外的工作以及因甲方指令错误导致的返工外，一律不予签工。

4.3.3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7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工程量、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经济核算部认可后，作为工程总价款调整的依据。

第五条 工程款的支付

5.1 工程进度款，乙方每月25日向甲方申报工作量，甲方在下月25日前支付施工班组基本生活费用。

5.2 工程竣工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后，乙方应在30天内向甲方提交结算清单，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单的30天内审核完！

5.3 工程余款除结算工程款的5%作为保修金外，其余款项在工程竣工后7日支付。

5.4 保修金的返还：待工程保修期(壹年)满后，甲方一次性将余款无息返还给乙

方。

5.5 乙方使用甲方有偿资源费用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第六条 定额用料管理

6.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项目材料定额耗用指标管理办法，坚持定额核算、定额领料和定额用料制度，杜绝材料超用和浪费现象。

6.2 乙方施工由于管理不善产生材料超额使用(如：角铁、白铁皮、镀锌管、PVC管、管件；电线、电线管等)，造成定额材料超用其定额材料以外的超用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对于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应设专人办理限额领料手续，做到工完料净场清，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符合合同约定材料消耗指标造成材料浪费的超额使用，由乙方负责并支付费用。

第七条 机械设备工具管理

7.1 甲方仅为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已有的可利用的垂直运输机械，其他中小型机械、电动工具和施工工具全部出乙方自备。

7.2 乙方施工所需中小型机械(冲击钻、手枪钻、切割机、电动铆钉枪、手动铆钉枪、斜口锤、管钳、手动缴板、手捡葫芦等，但不限于此)一律白带、自用、自管、自修，特殊情况需领用的凭经甲方审批的领料单缴纳押金后实行有偿领用，使用中发生损坏由分包方自费负责修理，损坏严重的应按原价赔偿；乙方施工所需小型工具材料(如：电钳、管钳、直板、靠尺、质检工具等，但不限于此)一律自备费用自理，如需向甲方领用须由指定负责人办理费用转帐手续，工程施工结束在工程款中扣除。

7.3 乙方须提供施工中所需各种加工机具(必须是国家正规厂家产品)，且保证性能良好，符合甲方的安全要求及政府的有关规定。

7.4 乙方的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报甲方安全员验收。

7.5 如果除本分包合同协议条款规定，应由乙方应当提供的各种资源或服务，但乙方没有能力或其自有的资源不符合分包合同的要求时，乙方优先租赁或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源或服务，费用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并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7.6 乙方提供的各种施工设备及工具一旦进入本工程施工现场，在分包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应当视为本工程财产。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运出施工场地，但该施工设备或工具在施工中确实闲置，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包办可以将其运出施工场地。

第八条 图纸

8.1 图纸提供日期：施工前提供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纸。

8.2 图纸提供套数：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壹套，若乙方需超此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9.1 甲方指定 _____ 为驻工地代表，甲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有关甲方指令、通知由甲方代表签字生效。

第十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10.1 乙方指定 _____ 为驻工地代表，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0.2 乙方驻工地代表的权限：

10.2.1 负责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负责组织参与隐蔽工验收；

10.2.2 乙方驻工地代表工作职责：按甲方审批确认的加工组织设计、工期控制目标、材料消耗控制指标、质量目标、现场安文明施工目标和甲方代表依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发出的指令、甲方代表批准施工作业计划施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0.2.3 负责组织协调本工程的施工：

10.2.4 负责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10.2.5 负责本工程工程款的结算。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1 负责提供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如有变动，提前一周通知乙方。

11.2 提供大门警卫及公共区域、业主 / 监理 / 甲方办公室的保卫工作，乙方的材料和设备保管、生活区及自身作业范围内的保卫等由乙方自身负

11.3 提供现场大门、业主 / 监理 / 甲方办公室等的照明，工作面的照明乙方负责：

11.4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确认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总的工期控制目标，审查乙方编制的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11.5 定期组织召开生产例会。

11.6 甲方视现场内的实际情况给乙方提供材料堆放、加工场地，乙方须在甲方协调管理的条件下合理使用，乙方须负责上述使用场地的加工棚、库房的搭设。

11.7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划分区域以储存乙方按施工总体进度计划运到现场的材料设备，但若该材料设备的位置影响工程施工时或不符合标准时，甲方有权

根据施工需要提前通知乙方调整或转移该材料设备：

11.8 负责提供乙方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水源接口、电源驳接端。

11.9 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现场已有的可利用的垂直的垂直运输工具,但乙方必须在甲方协调管理的条件下合理使用。

11.10 负责提供工程定位、轴线控制点及水准点：

11.11 负责与业主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一切联系工作：

11.12 负责组织对乙方施工的隐蔽和预检分项工程的验收,对乙方施工的质量、进度、材料消耗、安全和文明施工进行监督。

11.13 负责组织分部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11.14 本工程水电费由甲方负责交纳。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总包方的现场用水用电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如有违规行为,甲方将予以处罚,并将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1.15 负责各分项工程的进度控制,协调组织同一现场乙方之间的穿插配合;协助乙方解决施工难题,配合协调好乙方与其他乙方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11.16 负责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审核乙方的工程量和工作状态;

11.17 实行标识管理,现场内采用符合统一的安全、质量、材料标识,未经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于现场建筑物外树立任何标牌、标识。

11.18 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期内如果乙方失去相应的法律行为能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19 甲方若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材料消耗、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方面存在问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采取相应措施,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情况严重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退队伍,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不能提出任何索赔。

11.20 甲方随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如由于乙方履约不力时(如乙方不具备工程之施工条件或出于工程进度、质量、劳动力资源、技术等级等方面考虑,其中有一项达不到要求的),不能达到业主或甲方要求时,甲方可另行分包该承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或终止本合同,另行分包时,乙方经谈判后确定,无须征求乙方意见,发生费用从乙方费用中扣除(包括工期、费用等)。

11.21 根据工程的进展及现场的需要,甲方在本工程的履约过程中,有权将本分包工程招标范围中的任何工作内容另行分包给第三方,乙方须承诺在本分包工程的履约过程中不得为此而向甲方索赔工期方面及经济方面的任何索赔;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2.1 合同一经签定，就已视为乙方已全面接受现场及工程目前的现状，不能以不了解为由提出任何条件。

12.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就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纸内容、图纸设计质量、图纸设计深度进行审查，提出可能引起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的问题。

12.3 乙方须按甲方的通知准时进场施工，并在两日内具备施工条件。根据甲方指定的加工范围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合理科学地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依据合同工期编制总进度计划，编制机械设备、劳动力、材料及中间产品的进场计划。

12.4 乙方须为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标化管理、材料消耗指标、低值易耗品消耗指标等要求，随时按甲方指令无条件追加现场使用的设备、机具、安全设施及人员投入，以确保达到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治安、消防、文明施工、材料控制等目标要求；为达到上述要求，乙方采取各种措施的费用已包含于合同单价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乙方应设专职文明施工管理员和专职班组负责现场文明施工工作。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抽调管理人员；对乙方的管理人员，若不能尽到管理责任，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12.5 乙方负责保管自有及甲方移交、委托乙方管理、使用材料、机具、设备等，并保证其完好无缺。

12.6 负责施工界区内施工水电的连接；配合甲方做好与监理、业主、设计院等部门联系工作，接受管理部门的管理督导；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遵纪守法，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

12.7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满足甲方关于CI工作的要求，完成甲方关于企业形象宣传要求的有关工作，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12.8 乙方须完善施工图达到顺利施工的目的；执行甲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按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批，只有经甲方审批后的施工方案方可正式使用，但这种审批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12.9 严格按照本工程设计要求、设计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建筑工程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12.10 负责所承包工程现场成品的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其它施工方的已完项目，如有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2.11 乙方应负责本工程的施工中所产生的垃圾的清洁工作，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12 乙方的施工现场必须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按施工安全规范规定，做好

预防事故的各项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工伤、火灾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书面报告甲方和主管单位备案；乙方必须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保证现场整洁文明，做到文明施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干扰，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罚款由乙方承担。

12.13 乙方应按照IS09002 质量体系对工程进行质量的管理和控制，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所编制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计划文件，经甲方审批后方可贯彻实行，以确保完善该质量体系，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将向乙方索赔所有的经济上及工其地上的损失。

12.14 乙方必须有相当的资金筹措实力，工程进度款若因业主原因未支付给甲方，乙方需要筹措资金保证本分包工程的按期施工，不得借故停工，不得对甲方进行工期、费用等方面的索赔。

12.15 本工程的加工所需的机械设备(除甲方可提供的以外)以及工具由乙方自行负责。

12.16 施工中产生的施工垃圾由乙方集中到甲方现场指定的堆放地点，由甲方负责将施工垃圾运出施工现场。

12.17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脚手架由乙方负责租赁、搭设(除甲方可提供的以外)。

12.18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现场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要求。

12.19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代表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

12.20 甲方总体计划下按甲方要求的格式编制月度、周生产计划和材料需用计划，每月22 日前上报次月施工进度计划及材料需用计划，每周三前上报本周五至下周四的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审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一旦下达，必须保证全面完成；为保障各项进度计划的顺利实施，乙方应按照甲方进度计划要求提前做好劳动力的组织工作，并根据甲方各阶段进度计划要求提供足够劳动力，如由于乙方劳动力阶段不足造成工期拖延而必须采取抢工措施，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2.21 每月22 日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当月形象进度统计报表

12.2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现场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卫的各项管理规定，如违反规定，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



建筑资料下载就在筑龙网。

12.24 乙方必须按甲方审核通过（或甲方制定）的冬雨季施工方案进行施工，负责冬雨季施工的防雨、防冻工作，其冬雨季施工的措施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冬雨季施工所需的措施费、人工费用（包含人工降效及抢工费等）由乙方负责，

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均不作调整。

12.25 乙方代表及施工管理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月度、周生产例会。

12.26 乙方除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由于乙方的原因给其它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的责任。

12.27 乙方应负责施工作业面工完场清工作，确保现场文明施工。并将施工作业区的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的现场垃圾堆放点。确保现场文明施工。若乙方不能做到工完场清，则甲方有权令其它分包完成该项目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8 乙方须负责自身生活区、办公区及自设仓库的保卫、安全。

12.29 需使用甲方现场已有的垂直运输机械时，须提前24小时提供给甲方详细使用计划，说明使用的起始时间、材料品种、规格和最大重量，由甲方统一协调安排后方可使用。

12.30 凡图上注明或从施工考虑，所有须预留的孔、洞、槽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于其它乙方的施工错误需要重新修改洞口，乙方应为其进行修改。

12.31 负责已完工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在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前清理完施工现场。

第十三条 乙方工作人员

13.1 因为乙方工人自身证件不齐而造成的任何案件、事故、事件等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3.2 乙方所指派的常任管理干部必须是精通技术并善于管理人中，否则甲方有权建议更换，乙方应按此分包合同文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班长以上管理人员名单接受甲方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录用，未经甲方批准，施工中不得随意更换。如乙方未经甲方批准调整更换人员，亦视为乙方违约。

13.3 任何时候，甲方均有权责成乙方开除其任何人员。

第十四条 暂停施工

14.1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暂停施工的费用由乙方，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十五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15.1 由于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

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身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六条 安全施工及事故处理

16.1 根据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作为分包必须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甲方有负责监督检查的权利。

16.2 乙方按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严格执行施工现场安全标准管理，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承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责任和费用。

16.3 乙方应贯彻文明施工原则，在施工过程中遵守甲方、质监、安全、环保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16.4 加强现场安全、消防、保卫制度，确保安全施工：加强防盗，防破坏巡逻等安全保卫工作。

16.5 乙方必须保证合理用工，且不违反下列规定：

16.5.1、乙方保证不使用不满 16 周岁的童工；

16.5.2、对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安排四级体力强度的工作；

16.5.3、严格执行女工“四级”保护规定；

16.5.4、年满 55 周岁以上以及患有心脏病、高血压等突发性疾病的人员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16.6 发生重大伤亡或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甲方同时做好现场安全保护工作。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费用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在壹万元以内的安全事故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壹万元则由乙方承担壹万其余由甲方全额承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保险索赔事宜，索赔所得款全部归于甲方，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十七条 保修

17.1 本工程保修期：本合同约定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17.2 在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费用由乙方无条件承担或由甲方直接从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结清。

第十八条 工程分包

18.1 本工程乙方不得另行分包、转包，若有此发生，一经发现，甲方方面随时终止本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同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九条 新工艺的应用

19.1 甲方所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实施，乙方须为甲方提供的先进工艺及技术保密。新工艺和新技术在实施前甲方对乙方进行书面交底。

第二十条 特别条款

20.1 为确保本工程的工期和质量，乙方应保证按照甲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和质量要求精心的组织施工，保证施工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数量，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是乙方自有工人，乙方在现场配备施工管理人员，对施工过程把关，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

20.2 在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明显不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指令乙方限期在3 天内，采取赶工措施或质量改进措施。若乙方在限期内仍未取得明显的效果，不能令甲方代表满意，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20.3 乙方须服从甲方及甲方转发工程业主及监理单位的指令。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工程业主及监理发生任何工作关系，乙方不得直接致函工程业主方或监理方，也不得直接接受工程业主方或监理方的指令，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则甲方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乙方违约给予处罚：

20.4 乙方应有承担一定风险的能力，当甲方资金出现短缺暂不到位时，乙方应给予充分理解，接受甲方工程款延迟支付的要求，并妥善安排工作，保证所属工人不干扰甲方的工作。

第二十一条 争议

21.1 甲、乙方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以协商为主，协商不能取得一致的，可由有关部门予以调解或仲裁。合同双方都有权向工程所在当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21.2 争议发生后，除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履行合同，保持连续施工，保护已完工程。

21.2.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1.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甲乙双方接受。

21.2.3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21.2.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

22.1 因甲方原因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2.2 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于乙方违约：

22.2.1 施工质量未达到要求或施工过程中甲方认为施工质量存在问题。

22.2.2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自己的工作和责任。

22.2.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工期完工，包括达不到甲方阶段性工期目标：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或乙方单方面毁约，乙方应按合同处罚条款承担责任。

22.2.4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责任，而给工程造成隐患时，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索赔

23.1 甲方不按约定履行合同造成工程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23.2 乙方不按约定履行合同，造成的工程延期和损失均由分包方承担，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3.3 工期：乙方根据甲方下达的总工期目标和阶段性工期目标，非2.3 条款的原因，经甲方考核验收，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达到进度目标要求或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按期竣工时，乙方每延期壹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佰元/每个日历天直至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此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第二十四条 附则

2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待保修期满价款结清后失效。

2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4.3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订补充合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